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时，需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57 元/股调整为 32.1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1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